

## → 察者看台

## 宰客的雪乡难“长红”

魏 姗

近日,一篇题为《雪乡的雪再白也掩盖不掉纯黑的人心!别再去雪乡了》的文章引发网友广泛关注。作者说,自己预订了两晚三人火炕房,到达后却被商家要求只能住一晚,第二晚要去和其他游客一起睡大通铺。作者便决定只住一晚,可在退费问题上又被店家刁难,而后还遭遇了游客中心60元买一包泡面、导游推荐的游玩项目名不副实等问题。

尽管在1月3日,有关管理部门对涉事旅馆进行调查后表示,店家确实存在价格欺诈行为,按规定对其处罚5.9万余元,同时发现店家卫生及消防方面存在问题,已责令限期整改,但声明的宰客现象“只是个案”,却令人难以信服。

犹记得,早在三年前,新华社就报道过一起“雪乡宰客”事件:有网友以《实拍:雪乡,能不能不这么黑》为题,曝光了雪乡存在的“天价”宰客问题——一个土炕标间收费高达3200元一天,“一桶方便面15元,加开水10元”……“雪是白的,心是黑的”,黑龙江雪



乡今次再曝宰客事件,广大网友如此感慨,并非无的放矢。

再想到雪乡的“成名史”,大家更是怒其不争:雪乡指黑龙江双峰林场雪乡,2013年因热门综艺《爸爸去哪儿》在此取景而迅速走红,近几年来更是吸引了大批节目粉丝前去观光“打卡”。一夕爆红已是大幸,为何不好好爱惜自己的羽毛?如此热衷于“一锤子买卖”,想着法子捞快钱,无疑是在急速消耗公众好感,小心“不作不死”啊!

当地相关部门将宰客现象归咎于个别商人,试图洗白雪乡旅游形

象,其“护犊之心”可以理解,但不明智。要知道,雪乡的雪景美则美矣,却谈不上“别无分号”。如此看似雷厉风行,实为“头痛医头”的机械化、被动性事后执法,对于当地景区尽快实现善治的目的,恐怕收效甚微。2015年就被曝光过的问题,如今又重回大众视野,就是有力明证。为今之计,相关部门应及时跟进监管,通过理性的规则和严密的执法,将当地旅游市场纳入常态化的法治治理轨道,切实让当地的旅游服务质量配得上当地的美景,对得起远道而来的游客。而这,才是“真爱”,才是“为它好”!

随着旅游业被定位为五大幸福产业之首,以及旅游消费升级的加速,现在的旅游从业人员使命感更加突出。再次提醒雪乡的各商家,应努力营造良好的旅游消费环境,将自身盈利与景区长远发展紧密结合起来,让慕名而来的游客“来了想再来”,这才是景区健康发展及长长久久红下去的“终极奥秘”。

## → 有话就说

## 斑马线前要讲法

唐 胜 一

由于家距单位不远,笔者每天都步行上下班,途中要经过一个十字路口的交通岗亭红绿灯。每次过斑马线,我都自觉遵守“红灯停,绿灯行”的原则,即便这样,有时还是过得好惊险,甚或吓虚了胆。行人按指示灯可以过斑马线时,直行车也都停了下来,但右转向车却可以行驶,问题就在于这些车有不减速的,有不礼让行人的。有几次,右转向车不但不减速不礼让,反而还“呸”笔者:“你长没长眼睛,不看车!”好像是我的不对了。

带着疑问,笔者去请教交警朋友,得到的是肯定的回答:“行人按指示灯过斑马线没错,而不减速不礼让行人的车辆不仅是错了,而且是违法。”车辆在斑马线前礼让行人,这其实是有明确法律规定的。2011年修订的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机

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,对此都有详细的规定。可惜的是,有法不依的现象普遍存在。车辆过斑马线前不减速、不礼让行人,既是一种违法行为,还是对人之生命的冒犯,在城市因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而引发的交通事故令人堪忧,更是对社会文明建设的践踏。

笔者也曾问过一些司机朋友:“车辆过斑马线前,为何有人不减速礼让行人呢?发生交通事故多不好啊!”司机朋友回答说:“现在的车辆都买了全保,出了事,车主没多大损失。”

生命大于天。斑马线上发生的交通安全事故占比较大,伤亡者也不少,希望引起大家高度注意。从国家政府层面讲,已经制订出了相关法律法规,是够重视了。那么,既然斑马线上有了法律法规,就要严格的遵照执行。司机要自觉守法,以法



规为原则,斑马线前减速礼让行人;相关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执勤,法律的刚性原则绝不通融,照章处罚;行人要讲文明,做到“红灯停,绿灯行”,决不抢行或强行。总之,确保斑马线上的安全,要靠“你、我、他”大家的共同努力,让遵纪守法变为自觉行动,让文明礼貌成为自然习惯。

## → 今日谈

## 由现实版“桃姐”想到的……

张 涨

据报道,50多年前,孙锦秀丈夫离世,王秀英作为保姆照顾她三个年幼女儿。1980年孙锦秀再婚,有人建议给王秀英一笔钱让她另谋生路,孙锦秀说不能丢下她不管,这一管就是37年。“当年她养我女儿们的小,如今我们养她的老,天经地义。”

看到这条新闻,笔者不由得想起曾看过的一部电影《桃姐》。这部电影里,讲述了一位长期在一户人家工作的保姆,与这家人产生了亲人般的情感。这样的故事,让人感到人间自有真情。但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,雇主一家用心用情照顾保姆一生,只是少数案例,通常不具有普遍意义。现实版“桃姐”的故事固然感人,但在深层次上仍有值得我

们深思之处。

其一,在老龄化程度逐步加深的大背景下,空巢老人的养老问题还得到更大的重视。新闻中也提到,雇主孙锦秀之所以在已不需要保姆服务的情况下,还将王秀英当作家人一样为其养老,有考虑到王秀英“孤身一人”的因素。这背后,雇主不放心老人一个人是一个主观原因,社会各层面对“空巢老人”的养老保障尚不到位的现实,也是一个重要的客观原因。假如抛开感情因素不谈,社会上能找到合适的养老机构接纳老人,对雇主和保姆双方而言未必不是一个好选择。

其二,具体到保姆行业,各种福利保障还有很大欠缺。如今保姆行业逐步摆脱了“亲戚介绍”等老传

统,各种中介机构成为家政服务市场的主体。但相当一部分中介机构不与保姆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,也不为其缴纳五险一金。这一方面不利于保姆行业进一步提升规范性,另一方面也对保障保姆的长期利益不利。举例而言,没有缴纳养老保险,待保姆年纪太大而失去了职业竞争力之时,该如何安然养老?并非每一个“王秀英”都能遇到孙锦秀这样的好雇主。

正如这位保姆所说,碰到了一个好雇主是她的福分。但随着社会的进步,要实现包括保姆行业在内的各种老年群体老有所养的整体目标,不能靠碰运气的“福分”,而要靠扎实的社会保障兜底。在这方面,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。

## → 热点发声

“流浪者成新市民”  
诠释高质量民生

最近,安徽合肥市救助管理站45名长期寻亲无果、滞留在站的残疾流浪乞讨人员,经由合肥市公安局采集指纹、拍照、办理落户手续,真正成为合肥市的市民,今后将可享受社会福利院的专人照顾以及定点医院提供医疗服务,可以享受医保等各种市民待遇。此举被网友赞为“冬日里的一股暖流”,是具有施政温度的做法。



1.“使人民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充实、更有保障、更可持续”,同样应该“不让一个困难群众掉队”。诚然,抓住并且解决流浪乞讨人员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,对于任何一个城市来说,都不是一件容易事,但这是增进城市温度的大问题,是应该做的事情。

正如网友所说,“流浪者成新市民”是很有温度的做法。其实,如果仅仅从温度的维度出发认识这一举措的意义,可能还是“小”了一点。跳出温度看热度,把温度与热度联系在一起,更能够看到这一举措的真正意义。

——评论员 乔 杉

2.一个现代化城市,不仅有着高质量的发展,而且有着高质量的民生,人们在这个城市生活,不仅能够拥有更多的人生出彩的机会,而且能够感受到生活的终极意义。亚里士多德曾说过,“人们来到城市,是为了生活;人们居住在城市,是为了生活得更好”。很难想象,一个高楼林立但缺少人情味的城市,会给人带来更好的生活、更好的体验。所以我们看到,一个有智慧的城市也往往是一个有人文的城市,总是把宜居与宜业并重。

流浪者成新市民既有民生意义也有发展意义。当然,囿于自身能力与实际,要求所有城市让所有流浪者都成为新市民,可能不太现实。但无论如何,城市不能把民生幸福与经济发展割裂开来,而应该掌握“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”的平衡。

——评论员 毛建国

## → 说道说道

1.随着全面二孩时代来临,男性假期逐渐成为议题。近期,江苏省首次提出男性共同育儿假,鼓励单位给男性多放5天假回家带孩子。也就是说,在目前江苏男性享有15天护理假的基础上,再增加5天假期。此消息一出,再次引起广大网友关注,很多人纷纷追问,这一假期的可行性有多大?此前,被一些地方立法中明确的陪产假,很大程度上沦为“纸面上的福利”。

对于男性陪产假,如果只规定天数,而缺少对违规单位的处罚条款,休假福利就很难“落地”。只有制订刚性的处罚措施,让不遵照规定执行的单位付出代价,才能让用人单位养成自觉落实陪产假等法规制度的习惯。男性陪产假,既有法律保障,又有现实需要。生育是夫妻双方的共同责任,照顾产妇和新生儿也是男职工应尽的义务。在单位眼前利益与职工合法权益发生冲突的时候,只有持续加大法规制度的执行力度,员工福利才能得到切实保障,而不是可望而不可即的“镜花水月”。

——评论员 申国华

2.近日,公安部紧急下发《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》。其中提到,要求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,严厉查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: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;尽量不在个人住房内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;确需停放和充电的,应当落实隔离、监护等防范措施,防止发生火灾。

冬季本就是火灾高发季节,通告将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的行为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,可见公安部门对此问题的极度重视,通告来得也非常及时。此次,城市化的高速发展、居民的出行要求都与电动车数量的飙升正相关,乱停放、乱充电也确实给公共安全埋下重大隐患,引发民众担忧。公安部针对电动车现状以通告形式帮助民众建立规则意识,提醒民众防范风险,这是职能部门恪守职责的表现,也折射了顺应民意、化解时弊的制度善意。

——评论员 斯涵涵